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组通字〔2016〕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 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属各大学、各大型企业党委：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自今年4月起，各地各单位扎实开展了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和单位对相关政策规定理解还不准确、全面，执行相关政策规定还不够严格，日常审批管理机制还不健全等。为巩固强化我省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审批管理长效机制，现就做好领导干部在社会组

织兼职审批把关和定期报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掌握兼职审批有关政策规定。近年来，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皖组字〔2013〕18号)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皖组字〔2014〕16号)，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今年上半年，中央组织部陆续下发《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和《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等政策问答，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对照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管理工作。

二、要严格对照政策规定开展兼职审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对领导干部确因特殊情況需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的，审批把握的标准应从工作需要出发，所兼任职务应与本职业务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非专业出身的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文艺类社会组织兼职。要严格把握领导干部兼职数量、年龄和兼职届数等有

关规定，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三、要严格履行兼职审批手续。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现职省管党政领导干部和省管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批；省管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因职务提拔或兼任的社会组织职务届满后，仍需继续兼任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兼职审批请示、备案报告须在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省委组织部。

四、要严格规范兼职审批材料。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或备案，需重点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现任（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组织中兼职；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需由社会组织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3、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组织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4、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和社会组织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两份,社会组织章程和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五、要严格执行兼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兼职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日常监管责任,建立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兼职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组(党委)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审核,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组织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报酬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坚持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办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审批管理工作。对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疏漏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6年7月20日